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